

简政放权 取消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石油部关于颁发〈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燃〔1987〕2001号)附件《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商品气年度用气计划由各用气单位于前一年8月底提出，按隶属关系归口汇总，9月底上报国家计委并抄送石油部。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后，确定年度分配方案”。这一通知将会随着政府简政放权的深入推进而取消。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根据《决定》，国家能源局取消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央管理企业和跨省（区、市）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取消1项代发改委实施的非行政许可项目：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此外，国家能源局将“省级能源发展规划审批及涉及全国布局、总量控制及跨省输送的区域性能源综合发展规划审批”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将“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能源项目）；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审批（能源项目）”3项代发改委实施的非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

隆众石化网天然气分析师赵桂珍认为：取消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某种程度上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进程的加快。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服务于民，便利于民，惠及于民。

（来源：安迅思）